

（上接B009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前款所称特别决议是指经出席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意向、征集事项和征集承诺，禁止以有价证券或变相有价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将征集投票权作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如该关联交易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不得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关联方股东持有股份及其有表决权，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委托协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并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提交董事候选人姓名和相关资料，董事会会议通过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提交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不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密切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优先推荐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为其行使形成有效提名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符合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被推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其个人资料按前条规定交易所附，相关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详细）通知各独立董事，以便其作出独立判断。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与董事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累积投票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和累积表决权制度，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提案中止外不得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将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并予以记录。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表决方式和出席人数，并载明每位股东发言的要点和主要内容；(二)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计票、监票结果；(三)会议决议。

在正式公布会议记录前，会议记录及与之相关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除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对股东大会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有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均视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会议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议事项组织复计，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复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持有异议并要求复计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复计，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外来投资者（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表决情况进行公告。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未获股东大会变更或修改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选举结果公布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关联或股东大会增补或变更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相关决议。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开展党的工作，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第一百零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由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担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的政治领导，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政策、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一百零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零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三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四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五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六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七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八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九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三十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三十一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党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百三十二条 集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集团